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6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25,933.41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审核确认的审计机构结果为准。泰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5,214.32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6,38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集团”）、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永泰”）在泰兴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泰兴项目公司”），从事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25,933.41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

同审核确认的审计机构结果为准。泰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5,214.32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38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住所：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二) 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泰兴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三) 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江苏永泰为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项目工程建设。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宏亮

注册资本：12,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住 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12 号楼 1 楼（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永泰为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214.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从事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管理机构注册的经营围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6,38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江苏永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6,30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民生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2,52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项目责任分工：博天环境总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江苏永泰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事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博天环境（乙方）、江苏永泰（乙方）拟签属《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2 集镇建成区范围（含 35 个镇中村）污水管网建设、14 个集镇副中心（含 1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141 个行政村庄台的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正在试点实施的 22 个行政村村庄），改造不达标化粪池约 1.43 万个。实施范围覆盖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水源保护区 1km 范围内的行政村，国控、省控考核和清水通道沿线的庄台。

2、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25,933.41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审核确认的审计机构结果为准。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ROT（改建-运营-移交）的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

4、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甲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5、超额收益分配：超额收益是指项目当年不需要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计算出的负值的绝对值。

若超额收益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包含 5%），则民生集团与乙方按 4:6 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大于项目总投资的 5%且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包含 10%）时，则民生集团与乙方按 5:5 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大于项目总投资的 10%时，则民生集团与乙方按 6:4 的比例分配。

6、合同生效：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民生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江苏永泰（丙方）拟签署《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25,214.32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6,38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江苏永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6,30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民生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2,52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董事长由博天环境提名，副董事长由民生集团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余 3 名董事，博天环境、江苏永泰各委派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由民生集团委派。

5、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博天环境提名，副总经理由甲丙双方各提名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博天环境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在江苏省拓展城市与乡镇水环境业务起到一定的项目示范作用，为公司后续赢取江苏省其他同

类项目奠定良好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